



#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擬提呈決議案，並按如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邦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葉祖亭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香啟誠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7.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A)至(C)項普通決議案： 第A項普通決議案 第B項普通決議案 第C項普通決議案	A B C	A B C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二、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各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並無給予代表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有關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六、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方為有效。
- 七、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優先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次序為準。
- 八、閣下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之意願出席大會。倘閣下在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